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09/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2/04

### 《2004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2月24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  
何淑兒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  
梁永恩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衛生)  
陳能先生

衛生署副署長  
梁挺雄醫生

衛生署助理署長(特別衛生事務)  
黎潔廉醫生

衛生署總藥劑師  
陳永健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梁珮琪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副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黃麗菁女士

研究主任6  
李志輝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8  
蘇美利小姐

---

##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899/04-05(01)、CB(2)948/04-05(01)、IN21/04-05及IN23/04-05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進行研究，探討對保健食品作出與身體功能有關的聲稱(例如調節血糖、血壓及血脂或膽固醇等)的規管。

3. 主席要求方剛議員和黃定光議員在4星期內向政府當局轉達其所屬選舉界別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4. 政府當局答應考慮方剛議員和黃定光議員提出業界對條例草案的意見，並在下次法案委員會會議舉行前，告知法案委員會當局對條例草案擬議修訂(如有的話)的想法。

5. 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以書面回應將調節身體的免疫系統、促進排毒、清毒或降毒及促進纖體／減肥納入條例草案，是符合條例草案的範疇。

## II. 下次會議日期

6. 秘書處會在徵詢委員及政府當局的意見後訂定下次會議的日期。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1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3月17日

《 2004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2月24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58	主席	致開會辭	
000159 – 000918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就委員於2005年2月17日會議席上所提問題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899/04-05(01)號文件)	
000919 – 002041	副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主席 李華明議員 政府當局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簡介美國、英國及歐洲聯盟對保健食品作出有關調節身體免疫系統、促進排毒、清毒或降毒及促進纖體 / 減肥聲稱的規管(IN21/04-05)  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進行研究，探討對保健食品作出與身體功能有關的聲稱(例如調節血糖、血壓及血脂或膽固醇等)的規管	✓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資料摘要)
002042 – 003005	郭家麒議員 副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主席 政府當局	對保健食品作出有關調節身體免疫系統、促進排毒、清毒或降毒及促進纖體 / 減肥聲稱的規管	
003006 – 003447	副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主席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簡介台灣有關規管保健食品的最新發展(IN23/04-05)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448 – 003902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就保健食品設立預先審批制度	
003903 – 014402	主席 政府當局 方剛議員 黃定光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主席要求方剛議員和黃定光議員在4星期內向政府當局轉達其所屬選舉界別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方剛議員和黃定光議員提出業界對條例草案的意見，並在下次法案委員會會議舉行前，告知法案委員會當局對條例草案擬議修訂(如有的話)的想法	✓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 (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3月17日